

证券代码:688663 证券简称:新风光 公告编号:2022-010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3月21日(星期三)上午以现场结合网络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3月16日以通讯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出席董事4人,实际出席董事4人,会议由董事长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更好地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原《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涉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预留数量、分配情况、会计处理等事项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本公司经山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批准,并经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88663 证券简称:新风光 公告编号:2022-011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3月21日(星期三)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3月16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强先生主持,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暂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及《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的实行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更好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公司经山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批准,并经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88663 证券简称:新风光 公告编号:2022-012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股权激励权益总量及标的股票数量:《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475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票总股本13,996.00万股的17.7%。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196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权益总量的15.7%。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票总股本13,996.00万股的15.7%。预留限制性股票279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量的11.27%,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票总股本的20.0%。

一、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业务)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个人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权责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暂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文,以下简称“《175号文》”)或“《试行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号文,以下简称“《171号文》”)、《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国资发分配[2019]102号文,以下简称“《102号文》”)、《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国资考分[2020]78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目前执行的薪酬体系考核体系等管理制度,制定本激励计划。

二、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股权激励方式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即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和归属安排后,在归属期内以授予价格获取公司增发的A股普通股股票,该等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激励对象获得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享有公司股东权利,且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三、股权激励计划的权益总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475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票总股本13,996.00万股的17.7%,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196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额的88.73%,约占本激励计划权益公告时公司股票总股本13,996.00万股的15.7%,预留限制性股票279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额的11.27%,约占本激励计划权益公告时公司股票总股本13,996.00万股的20.0%。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权益未超过本次拟授予权益总量的20.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票总股本13,996.00万股,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票总股本的1.00%。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等事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归属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予以相应的调整。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及各自所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依据《公司法》、《证券法》、《试行办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2.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激励对象的高管授予部分涉及激励对象共计不超过69人,约占公司员工总数573人(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12.03%,包括: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核心技术人员;
3.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和/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期内为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聘用或劳动关系存续期间,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得存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能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四、激励对象考核办法
激励对象考核办法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于归属前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本次激励对象考核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三)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分配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得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胡朝全	中国	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95	3.84%	0.07%
2	杨磊	中国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核心人员	7.6	3.07%	0.05%
3	曹建雄	中国	副总经理	7.6	3.07%	0.05%
4	王传海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7.6	3.07%	0.05%
5	尹华飞	中国	总工程师,核心技术	7.6	3.07%	0.05%
6	马彦生	中国	总工程师	7.6	3.07%	0.05%
7	刘朝晖	中国	副总经理	7.6	3.07%	0.05%
8	郭黎明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5.5	2.22%	0.04%
9	任茂广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4.5	1.82%	0.03%
10	万茂学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4.5	1.82%	0.03%
合计(10人)				69.6	28.12%	0.50%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对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40人)				150.0	60.11%	1.07%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219.6	88.73%	1.57%
三、预留部分				27.9	11.27%	0.20%
合计				247.5	100.00%	1.77%

注:1、上述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票总股本的1.00%,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票总股本的20.00%。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未同时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不包括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预留授予部分权益未超过本次拟授予权益总量的20.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票总股本13,996.00万股,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票总股本的1.00%。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等事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归属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予以相应的调整。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及各自所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依据《公司法》、《证券法》、《试行办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2.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激励对象的高管授予部分涉及激励对象共计不超过69人,约占公司员工总数573人(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12.03%,包括: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核心技术人员;
3.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和/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期内为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聘用或劳动关系存续期间,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得存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能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四、激励对象考核办法
激励对象考核办法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于归属前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本次激励对象考核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三)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分配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得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胡朝全	中国	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95	3.84%	0.07%
2	杨磊	中国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核心人员	7.6	3.07%	0.05%
3	曹建雄	中国	副总经理	7.6	3.07%	0.05%
4	王传海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7.6	3.07%	0.05%
5	尹华飞	中国	总工程师,核心技术	7.6	3.07%	0.05%
6	马彦生	中国	总工程师	7.6	3.07%	0.05%
7	刘朝晖	中国	副总经理	7.6	3.07%	0.05%
8	郭黎明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5.5	2.22%	0.04%
9	任茂广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4.5	1.82%	0.03%
10	万茂学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4.5	1.82%	0.03%
合计(10人)				69.6	28.12%	0.50%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对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40人)				150.0	60.11%	1.07%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219.6	88.73%	1.57%
三、预留部分				27.9	11.27%	0.20%
合计				247.5	100.00%	1.77%

注:1、上述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票总股本的1.00%,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票总股本的20.00%。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未同时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不包括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预留授予部分权益未超过本次拟授予权益总量的20.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票总股本13,996.00万股,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票总股本的1.00%。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等事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归属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予以相应的调整。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及各自所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依据《公司法》、《证券法》、《试行办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2.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激励对象的高管授予部分涉及激励对象共计不超过69人,约占公司员工总数573人(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12.03%,包括: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核心技术人员;
3.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和/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期内为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聘用或劳动关系存续期间,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得存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能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四、激励对象考核办法
激励对象考核办法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于归属前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本次激励对象考核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三)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分配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得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胡朝全	中国	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95	3.84%	0.07%
2	杨磊	中国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核心人员	7.6	3.07%	0.05%
3	曹建雄	中国	副总经理	7.6	3.07%	0.05%
4	王传海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7.6	3.07%	0.05%
5	尹华飞	中国	总工程师,核心技术	7.6	3.07%	0.05%
6	马彦生	中国	总工程师	7.6	3.07%	0.05%
7	刘朝晖	中国	副总经理	7.6	3.07%	0.05%
8	郭黎明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5.5	2.22%	0.04%
9	任茂广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4.5	1.82%	0.03%
10	万茂学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4.5	1.82%	0.03%
合计(10人)				69.6	28.12%	0.50%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对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40人)				150.0	60.11%	1.07%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219.6	88.73%	1.57%
三、预留部分				27.9	11.27%	0.20%
合计				247.5	100.00%	1.77%

注:1、上述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票总股本的1.00%,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票总股本的20.00%。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未同时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不包括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预留授予部分权益未超过本次拟授予权益总量的20.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票总股本13,996.00万股,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票总股本的1.00%。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等事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归属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予以相应的调整。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及各自所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依据《公司法》、《证券法》、《试行办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2.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激励对象的高管授予部分涉及激励对象共计不超过69人,约占公司员工总数573人(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12.03%,包括: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核心技术人员;
3.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和/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期内为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聘用或劳动关系存续期间,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得存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能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四、激励对象考核办法
激励对象考核办法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于归属前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本次激励对象考核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三)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分配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得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胡朝全	中国	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95	3.84%	0.07%
2	杨磊	中国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核心人员	7.6	3.07%	0.05%
3	曹建雄	中国	副总经理	7.6	3.07%	0.05%
4	王传海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7.6	3.07%	0.05%
5	尹华飞	中国	总工程师,核心技术	7.6	3.07%	0.05%
6	马彦生	中国	总工程师	7.6	3.07%	0.05%
7	刘朝晖	中国	副总经理	7.6	3.07%	0.05%
8	郭黎明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5.5	2.22%	0.04%
9	任茂广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4.5	1.82%	0.03%
10	万茂学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4.5	1.82%	0.03%
合计(10人)				69.6	28.12%	0.50%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对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40人)				150.0	60.11%	1.07%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219.6	88.73%	1.57%
三、预留部分				27.9	11.27%	0.20%
合计				247.5	100.00%	1.77%

注:1、上述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票总股本的1.00%,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票总股本的20.00%。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未同时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不包括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预留授予部分权益未超过本次拟授予权益总量的20.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票总股本13,996.00万股,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票总股本的1.00%。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等事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归属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予以相应的调整。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工作日,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日起算,至公告前10日止;
 - (二)公司年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
 -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披露之日止;
 - (四)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3.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3%
第二个归属期	自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第二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3%
第三个归属期	自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第三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4%

激励对象依据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样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归属限制性股票不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4.禁售期
激励对象依据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后其限售的期限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追收其所得收益;
- (3)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不得少于授予总量的20%至任职期满后归属(限售期系指一个归属日所任职的任期),并根据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任期考核考核结果进行考核结果确定是否解锁;
- (4)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管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管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则按照变化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管规范性文件执行并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22.18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以每股22.18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价格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定价基础为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授予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得低于下列价格孰高者:

-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每股27.11元的